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
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薛智云
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106

E-Mail：evageha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09030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H300994_1_110918202861.pdf）

主旨：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本學院109年6月份
將暫緩辦理部分研習班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院109年6月份暫緩辦理研習班期如附件，請轉知參訓
學員。

二、相關研習班期資訊同步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，歡迎隨時查詢辦理狀
況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
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
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
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
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
義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
嘉義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議
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育發展組、專業訓練組、綜合規劃組、

——10_人事處 收文:109/05/11



1090115824

有附件

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數位學習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